

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0112执725号

申请执行人王伟，男，1975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健康村6组62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12197505272419。

被执行人黄小强，男，1979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健康村8组3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510112197908072438。

关于王伟与黄小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人王伟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川0112民初3192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2月18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刘勇支付货款3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。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

经查，被执行人黄小强名下登记有位于龙泉驿区柏合镇车城东七路397号12栋3单元7层701号(不动产单元号：510112005005GB00009F00120101)、龙泉驿区龙泉街办公园路一段258号30栋3单元18楼1804号(不动产单元号：510112004006GB00110F00010029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38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黄小强名下登记的位于龙泉驿区柏合镇车城东七路 397 号 12 栋 3 单元 7 层 701 号（不动产单元号：510112005005GB00009F00120101、龙泉驿区龙泉街办公园路一段 258 号 30 栋 3 单元 18 楼 1804 号（不动产单元号：510112004006GB00110F00010029），期限为三年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姚明亮

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何章霖